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中国·四川·成都·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保利中心南塔 1109 室

电话：028-8529 3955 传真：028-8529 3885

网址：<http://www.jklawyers.cn>



##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鑫海律师、唐诗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陈述与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



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等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5月16日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83弄（万祥标准厂房区西门）36栋4楼上海润和科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卓润生主持。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15:00—2024年5月16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合计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65,637,1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 45.686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人，合计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1,1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4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76,747,1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51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股东。其中，中小股东共计 4 人，合计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7,074,0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84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大会通知》相同，未发生其他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其中，上述第 4 项议案涉及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进行单独计算，第 4 项议案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074,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对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在审议时已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



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邓瑜

经办律师(签字):

陈鑫海

唐诗瑜

2024年5月16日